

# 事實婚證明書

(適用於公共房屋申請)

第一簽署人(姓名)\_\_\_\_\_

持有(國家/地區)\_\_\_\_\_的身份證明文件,編號\_\_\_\_\_

第二簽署人(姓名)\_\_\_\_\_

持有(國家/地區)\_\_\_\_\_的身份證明文件,編號\_\_\_\_\_

第一及第二簽署人聲明:根據《民法典》第 1471 及 1472 條的規定,自\_\_\_\_\_年開始自願在類似夫妻狀況下生活至今,為事實婚關係。(相關法例見背頁)

若作虛假、不確實或不真實的聲明,或使用欺詐手段,將依法承擔倘有的刑事責任,且房屋局可取消本人申請或取得公共房屋的資格。

第三簽署人(證人姓名)\_\_\_\_\_

持有(國家/地區)\_\_\_\_\_的身份證明文件,編號\_\_\_\_\_

第四簽署人(證人姓名)\_\_\_\_\_

持有(國家/地區)\_\_\_\_\_的身份證明文件,編號\_\_\_\_\_

第三及第四簽署人聲明:證明第一及第二簽署人所作之事實婚姻關係聲明屬實。

根據《刑法典》第二百四十四條(偽造文件)規定,一經定罪,處最高 3 年徒刑,或科罰金。根據《刑法典》第二百五十條(使用虛假證明)規定,一經定罪,處最高 1 年徒刑,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。

第一簽署人簽名: \_\_\_\_\_

第二簽署人簽名: \_\_\_\_\_

第三簽署人簽名: \_\_\_\_\_

第四簽署人簽名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

《民法典》第 1471 條（概念）

兩人自願在類似夫妻狀況下生活者，其相互關係即為事實婚關係。

《民法典》第 1472 條（產效力之一般條件）

- 一、 具有事實婚關係之兩人僅在符合下列各條件下，其事實婚關係方產生本法典所規定之效力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：
  - a) 均為十八歲以上；
  - b) 非處於第 1479 條 b 項及 c 項，以及第 1480 條所指任一情況；
  - c) 在上條所指狀況下生活至少兩年。
- 二、 計算上款 c 項所指之期間時，須遵守下列規則：
  - a) 開始同居時，如事實婚關係中之一方或雙方尚未成年，則有關期間須自年紀較輕之一方成年之日起計；
  - b) 如事實婚關係中之任一方為已婚，則有關期間須自其與配偶事實分居時起計。